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举办2020年“留学人员来鲁创业大赛”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建立以“留学人员来鲁创业大赛”为引领的引进海归创业人才常态工作机制，是创新推进全省留学回国工作的重要措施。为更好地支持海外留学人才来鲁创业，吸引海外优质项目落地山东，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2020年“留学人员来鲁创业大赛”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主动对接、扎实落实相关工作任务，组织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企业参赛，要保证申报项目真实、健康、合法，杜绝虚报、假报现象发生。

联系人：李凌超 于涵

联系电话：0539-8612617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举办2020年“留学人员来鲁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更好支持海外留学人才来鲁创业，吸引海外优质项目落地山东，根据全省留学回国工作的总体安排，现就举办2020年“留学人员来鲁创业大赛”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旨

面向广大有创业意向、创业项目的海外留学人员，以比赛方式遴选优秀海归人才创业项目，集成全省创业政策、服务、平台资源，支持更多留学回国人员在山东领（创）办企业、落地发展，打造“海创山东·智赢未来”大赛品牌。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中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联盟

主办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办单位：山东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山东省留学人员协会

山东省海归人才创业投资联盟

三、创业项目重点支持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及国际贸易服务等相关产业领域。

四、参赛条件

（一）人选要求

1. 报名参赛人选应为创业项目负责人，具有海外留学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 参赛人选具有到山东创业的愿望，项目创业计划书完备，商业模式清晰，市场发展前景较好；

3. 个人或团队创业均可，鼓励团队项目参赛。创业团队参赛的，核心成员应以海归留学回国人员为主；

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山东创办企业并完成注册登记的留学回国人员可报名参赛。

（二）项目要求

1. 符合山东省重点产业领域发展需求；

2. 具有较强的落地转化能力，符合生态环保要求；

3. 优先支持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和转化技术填补省内、国内空白的创业项目；

4. 项目落地后，参赛人选须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占股比例不低于 30%。

（三）真实性要求

项目真实性审查贯穿大赛始终。项目要保证真实、健康、合法，所涉及的产品、技术或相关专利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即终止其赛程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五、大赛总体安排

大赛时间为：2020年9月至12月，分为报名（系统填报）、初赛（项目对接）和决赛（项目落地）三个阶段。

（一）报名（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11月30日）

①报名参赛的留学人才，提前在“中国山东海内外高端人才交流智慧云”平台（www.sdhwlxrc.com）上注册。

②登录“我要创业”系统，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留学回国人员携带创业项目报名参赛时，可根据个人及项目情况，从山东省16个设区市中选择3个市作为参赛意向地（注册及报名流程见附件1）；

③在“我要创业”系统上传项目推介视频，文件命名为“姓名+产业”（使用EV录屏软件录制，不超过8分钟）。（EV录屏软件录制视频说明见附件2）。

（二）初赛（2020年10月-11月）

报名参赛人员完成项目提交后，按项目落地意向分别由各市人社局组织高新区、经开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和各类创业孵化器承接载体进行项目对接交流。报名参赛项目完成项目落地（企

业成立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即视为通过初赛,由市人社局推荐参加省决赛。

(三) 决赛(暂定2020年12月中旬)

决赛采用视频答辩方式进行,报名参赛人员本人应参加线上视频答辩。答辩采取“8分钟视频展示+5分钟回答提问”的模式进行。答辩的重点内容是:项目落地情况、知识产权情况、人才团队情况、市场发展情况。

初赛、决赛的具体安排,根据大赛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六、大赛奖励

(一) 直接支持:决赛时,将对今年落地的留学人员企业进行等级评定,确定重点、优秀等次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直接资助经费支持。

(二) 融资支持:省海归人才创业投资联盟有关机构将根据落地企业发展情况提供投融资支持,经评估后可根据企业发展需求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创业投资。

(三) 推介支持:优先推荐入围决赛的留学人员企业参加国家、省“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推介活动。

七、服务保障

(一) 落实创业服务专员对接及落地服务职责。省、市、县(市、区)、园区的留学回国人员创业服务专员,要按照“中国山东海内外高端人才交流智慧云”平台(www.sdhwlxrc.com)分配的工作帐号及权限,在信息系统平台上做好报名参赛项目的落

地对接组织工作。对意向到各市发展的留学回国人员创业项目，市级服务专员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园区的产业发展重点及优势，及时分配到有关县（市、区）、园区，有针对性的做好跟进服务工作和对接情况调度督导工作，帮助项目尽快与意向地对接成功落地。具备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及时纳入本区域内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范围，提供相应的优惠政策、待遇保障。县（市、区）和园区创业服务专员，要重点做好支持创业项目落地政策的宣传推介工作，做好创业项目注册、选址的协调工作。

（二）统筹政策、项目给予创业企业全面支持。各市、县（市、区）、园区要发挥好本区域内“双招双引”的相关扶持政策、项目优势，在直接资助、融资、信贷等方面对落地留学人员企业给予重点支持。支持扶持过程中，要以吸引更多创业项目落地为目标，坚持启动支持与长期支持相结合、支持人才与支持项目相结合，首先在企业注册登记、办公场所租用等方面提供具体服务，并根据企业落地后的发展需求，在申报人才工程和科技项目、员工招聘及就业待遇兑现、企业产品推介推广等方面集成更多资源提供支持，吸引更多海归人才到山东创业发展。

（三）建立引进海归创业人才的长效机制。留学人员是我国人才资源的重要部分，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吸引和支持更多海归人才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是各级人社部门在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进程中的重要职责，应当持之以恒、接续推进。建立以“留

学人员来鲁创业大赛”为引领的引进海归创业人才常态工作机制，是创新推进全省留学回国工作的重要措施，各级人社部门要主动对接、扎实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各市举办的“以赛代评”模式的各类创业比赛活动，具备条件的可有序对接“留学人员来鲁创业大赛”，突出海归创业人才群体，为广大海外人才回国创业提供更加宽广的舞台。省留学人员来鲁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将根据大赛赛制调整支持模式，各级人社部门可根据本区域实际予以叠加配套支持，以更好发挥优秀留学人员企业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联系人：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吴晓冰 孙琳琳 0531-88597986

省留学人员协会

孙嘉靖 18766196125 0531-88597827

王翠娜 1526410662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0月10日

